

渭滨区惠企政策汇编

渭滨区职转和营商办

二〇二三年十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安排部署，持续巩固提升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成果，聚焦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渭滨区扎实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对近年来中省市各类惠企政策进行认真梳理，精心筛选了人才引育、创业就业、减税降费、荣誉申报、资金奖补等六大类 76 项具体政策，明确了申报条件、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因惠企政策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我们将及时对惠企政策进行动态更新，通过区政府网站“营商环境”专栏定期发布，供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和广大市场主体学习使用。

目 录

壹 人才引育类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
2.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住房补助）.....	2
3.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学费补助）.....	3
4.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单位补助）.....	4
5.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生活补助）.....	5
6.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招工补助）.....	6
7.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社保补贴）.....	7
8.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创业补助）.....	8
9. 优才卡发放.....	9
10.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优惠政策.....	10

贰 创业就业类

11. 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补贴资金.....	11
12. 就业见习补贴及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12
13. 小微企业认证贴息.....	13
14.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4
15. 社区工厂（村镇工厂）一次性岗位补贴.....	15
16. 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补助.....	16
17. 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职业介绍补贴.....	17

叁 减税降费类

18. 相关行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8
1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19

20.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20
21.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21
22.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22
23.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3
24.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4
25.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25
26. 化妆品制造和销售、医药及饮料制造企业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26
27. 扶贫捐赠支出据实扣除政策.....	27
28.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8
29. 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9
30. 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	30
3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	31
32.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32
3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3
34. 营业账簿印花税减免政策.....	34
35.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35
36.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36
37. 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37
38. 改制重组契税减免政策.....	38
39. 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减免政策.....	40
40. 个人购买家庭住房契税优惠政策.....	42
41. 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政策.....	43

42.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	44
43. “多证合一”企业涉税事宜办理政策.....	45
44. 优化税务注销流程政策.....	46
45.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	47
46.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	48
47. 纳税人信用等级查询服务.....	49

肆 资金奖补类

48. 申报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49. 申报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52
50. 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奖补资金.....	53
51. 申报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5
52.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56
53. 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58
54. 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资金.....	59
55. 申报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60
56. 退役军人创办军民融合企业政策补贴.....	61
57. 申报宝鸡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补助资金.....	62
58.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补助.....	63
59.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64
60.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奖励补助.....	65
61. 盲人按摩机构扶持.....	66
62. 残疾人就业职业介绍补贴.....	67
63.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	68
64. 残疾人直播产业扶持.....	69

65. 农村助残增收基地扶持.....	70
66. “美丽工坊”扶持.....	71
67.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	72
68. 民办养老机构新建及改扩建建设补助.....	73
69.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74
70. 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申报.....	75
71. 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申报.....	76

伍 园区营商类

72. 入驻西部传感器孵化园优惠政策.....	77
73.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优惠政策.....	78

陆 荣誉申报类

74. 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	79
75. 申报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80
76. 申报“陕西工业精品”	82

1.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核心条款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享受主体	各参保企业
申报条件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企业划型参照2020年社保减免政策执行。
申报时间	免申即享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持续优化“免申即享”服务，返还资金通过信息系统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部门联审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企业账户。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持续优化“免申即享”服务，返还资金通过信息系统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部门联审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企业账户。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社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917-3128990，0917-3809698

2.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住房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0号）
核心条款	- 对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住房生活补助（分5年等额发放）。 - 对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的住房生活补助（分3年等额发放）。
政策享受主体	- 属驻宝工业企业自主培养、全职招引高端人才（含从市域外新引进人才、在外宝鸡籍返乡人才和本地高校毕业生），且属《宝鸡市人才分类目录》范围内的A类、B类、C类人才。 - 属驻宝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申报条件	- 与驻宝工业企业（不含在宝鸡市外设立的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以上；参加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 - 属驻宝工业企业（不含在宝鸡市外设立的分公司）新招聘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以上；参加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
申报时间	从2024年1月开始申请2023年当年的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宝鸡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或《宝鸡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4份。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及教育部在线学历认证1份。 -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
审核流程	- 申请人填写《宝鸡市高端人才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或《宝鸡市高校毕业生住房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交企业初审。 - 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区）委组织部复审。 - 县（区）委组织部复审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到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中共渭滨区委组织部：0917-3128129

3.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学费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0号）
核心条款	对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的住房生活补助（分3年等额发放）。在职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更高层次学历，毕业后仍留在原企业工作的，给予学费50%的资助。
政策享受主体	驻宝工业企业（不含在市域外设立的分公司）新招聘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为驻宝工业企业（不含在市域外设立的分公司）新招聘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2. 申请人通过脱产学习、在职教育等形式取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更高层次学历，且毕业后仍在原企业工作。
申报时间	从2024年1月开始申请2023年当年的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宝鸡市人才学历深造学费资助申报审批表》4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申请人学费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申请人学历深造前后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在线认证各1份。 5.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申请人新取得学历后6个月以上企业工资发放凭证。
审核流程	1. 申请人填写《宝鸡市人才学历深造学费资助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交企业初审。 2. 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区）委组织部复审。 3. 县（区）委组织部复审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4.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5.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中共渭滨区委组织部：0917-3128129

4.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单位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0号）
核心条款	对工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兼职聘用、课题研究、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按所付薪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单人或团队最高20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可享受50万元。
政策享受主体	驻宝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工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兼职聘用、课题研究、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在双方履行完协议并结清所付薪酬后方可申请。
申报时间	从2024年1月开始申请2023年当年的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宝鸡市柔性引才补助申报审批表》3份。 2.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1份。 3.申请企业与柔性引进人才（团队）项目协议书及复印件1份。 4.申请企业支付给柔性引进人才（团队）的薪酬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审核流程	1.申请企业填写《宝鸡市柔性引才补助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报驻地县（区）委组织部初审。 2.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区）委组织部复审。 3.县（区）委组织部复审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4.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5.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中共渭滨区委组织部：0917-3128129

5.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0号）
核心条款	对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政策享受主体	驻宝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驻宝工业企业从市域外（含宝鸡籍返乡）、本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当年度毕业生新招聘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2. 申请人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以上。 3.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
申报时间	从2024年1月开始申请2023年当年的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宝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4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申请人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
审核流程	1. 申请人填写《宝鸡市高技能人才生活补助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交企业初审。 2. 企业初审通过后报驻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 3.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5.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社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917-3123099

6.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招工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0号）
核心条款	对年度内向本地工业企业新介绍（输送）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达到200名、300名、500名，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招工补助。
政策享受主体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申报条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且获得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须具有办学资质。 2. 新介绍（输送）的人员须在企业就业1年以上。
申报时间	从2024年1月开始申请2023年当年的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宝鸡市招工补助申报审批表》3份。 2.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申请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许可证或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申请单位年度新介绍（输送）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花名册1份。 5. 技能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企业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7. 企业年度工资发放凭证及复印件1份。 8. 技能人才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凭证1份。
审核流程	1. 申请机构（院校）填写《宝鸡市招工补助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报驻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 2.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4.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至申请机构。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社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人社局：0917-3218427

7.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社保补贴）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0号）
核心条款	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招用）A类、B类、C类人才，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给予用人单位1年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50%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享受主体	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招用）A类、B类、C类人才，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申报条件	1. 有全职引进（招用）《宝鸡市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A类、B类、C类人才，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的工业企业。 2. 为引进的人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申报时间	从2024年1月开始申请2023年当年的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宝鸡市工业企业引进（招用）人才社保补贴申报审批表》3份。 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申请企业与全职引进（招用）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申请企业为引进人才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及复印件1份。
审核流程	1. 申请企业填写《宝鸡市工业企业引进（招用）人才社保补贴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报驻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 2.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4. 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至申请企业。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社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人社局：0917-3123099

8.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创业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引育政策申报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0号）
核心条款	各类人才来宝鸡创办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政策享受主体	来宝创办的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宝鸡市工业企业（不含在宝鸡市外设立的分公司）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奖励标准的。
申报时间	从2024年1月开始申请2023年当年的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宝鸡市各类人才创办工业企业补助申报审批表》3份。 2.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单位年度营业额凭证。 4.企业缴税凭证。
审核流程	1.申请企业填写《宝鸡市各类人才创办工业企业补助申报审批表》，附有关佐证材料报驻地县（区）委组织部初审。 2.县（区）委组织部复审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3.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示，报市政府审定。 4.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中共渭滨区委组织部：0917-3128129

9.优才卡发放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优才卡发放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宝人才发〔2022〕2号）
核心条款	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专家人才或在宝鸡创办企业的人才发放“宝鸡优才卡”，宝鸡优才卡分为A卡和B卡，持卡人在宝鸡市区内享受就医看病、交通出行、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政策享受主体	在宝鸡市就业的相关符合条件的人才
申报条件	A卡发放对象： 1.受聘于宝鸡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或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有关专家、海外院士、外国专家；2.在宝鸡市工作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学术带头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完成人，国医大师、大国工匠，国家级教学名师、模范教师，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专家；3.在宝鸡市工作的陕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支计划”入选者和“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三秦工匠”、陕西省“首席技师”、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等专家人才，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陕西省创新人才攀登计划；4.由宝鸡市委、市政府聘请的专家教授和发展顾问。 B卡发放对象： 1.宝鸡市有突出贡献拔尖人才、宝鸡工匠、宝鸡市首席技师、宝鸡市青年科技新星等称号获得者；2.在我市注册且近两年年均地方纳税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法定代表人；3.全市企业发明专利的发明人；4.在我市工作的博士研究生；5.在我市企业工作的硕士研究生；6.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其他在我市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
申报时间	从2023年7月14日开始，定期办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宝鸡优才卡是一张由招商银行发放的薪福通银行卡，是由宝鸡市委组织部和招商银行宝鸡分行合作开发，需要申请的企事业单位登录 http://bjrc-ent.bcs.cmbchina.com/bjrcent/ 选择“用人单位入口”，页面右上角“免费注册”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企事业单位按照操作流程需要提交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进行认证入驻，由招商银行进行初审，招商银行审核结束后由县区委组织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资格进行审批；对于审批合格入驻的企事业单位，人才个人登录手机端 https://cmbt.cn/k5x6BA ，进行个人A卡或B卡的申请，由所在企事业单位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人才由县区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再由市委组织部进行审批，对审批合格人员，由招商银行负责发放一张优才卡。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1.企事业单位。 首先企事业单位进行注册；其次，进行申请认证入驻；再次，招商银行进行初审；最后，县区委组织部对申请入驻的企业进行审批； 2.人才个人。 首先，人才登录手机端进行申请；其次，由县区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再次，由市委组织部进行审批；最后，由招商银行为审批通过人员发放宝鸡优才卡。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中共渭滨区委组织部：0917-3128129

10.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宝市教发〔2023〕166 号）
核心条款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享受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优待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入学。
政策享受主体	1. 渭滨辖区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2. 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
申报条件	1.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2. 辖区随迁人员提供居住证。
申报时间	每年 8 月 13 日前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1. 渭滨辖区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报流程： （1）报名：于每年 8 月 1 日 8:00 至 8 月 5 日 18:00，登录“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选择 1 所就读学校并准确提交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及家长（法定监护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 （2）网上审核：小学于每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对“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网上报名情况进行汇总分类、网上审核。 （3）报名注册：高层次人才按学校微信通知时间，带领适龄儿童，携带有关资料到小学进行现场审核，办理录取报名、注册登记。 2. 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入学： （1）报名：于每年 8 月 1 日 8:00 至 8 月 5 日 18:00，登录“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平台”，按照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原则，选择 1 所意向就读学校并准确提交新生入学报名信息。 （2）网上审核：报名小学按照录取批次，按学校容量进行网上审核和现场报名，学校容量无法满足报名的，微信方式通知渭滨辖区随迁适龄儿童家长，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3 日在新民路小学参加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区教育局根据区内各公办小学容量，按照“相对就近、确保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安排随迁适龄儿童到公办小学入学。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教育局：0917-3959301，0917-3959300

11.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补贴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宝人社发〔2022〕24号）
核心条款	设立创业孵化项目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给予孵化基地（返乡园区）资金支持。
政策享受主体	经区人社、财政部门认定达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
申报条件	对认定符合标准要求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经绩效评估，可申请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申报时间	长期有效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资金申请报告，包含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基本情况介绍；XX年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补贴申请表。 2. 孵化成功或继续存活创业实体，以及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3. 工商（或税务、社会保险）部门提供的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或继续存活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为：市场主体年报记录、纳税单据并显示盈利、社会保险缴纳单据之一）。 4. 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或市场主体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单据的复印件（申报单位仅提供劳动合同的按照所提供劳动合同人员数量的50%提交合同期内工资发放单据）。 5. 成功创业和实现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有关证明材料。
审核流程	1. 资料申报：经认定的孵化基地（返乡园区）向区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报资料，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审核核算：人社部门受理，并根据补贴标准进行核算。 3. 资金拨付：区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拨付补贴资金。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社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人社局：09174-3218427

12.就业见习补贴及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政策依据及字号	《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陕人社发〔2019〕51号）
核心条款	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5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月1200元生活补贴。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且本年度留用率不低于50%，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2000元。
政策享受主体	经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核考察符合条件，由区人社局发文认定的单位。
申报条件	毕业年度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16-24岁的失业青年。
申报时间	每年见习生见习结束后，一个月内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见习结束后申报见习补贴应提交的资料： （1）宝鸡市申请见习补贴的请示。 （2）宝鸡市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审批表。 （3）宝鸡市就业见习花名册及生活补贴发放表。 （4）银行提供的见习生活补贴发放票据（单位盖章）。 （5）签到册（单位盖章）。 （6）收据或内部结算票据。 2. 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应提交的资料。 3. 见习留用人员名单。 4. 见习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5. 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审核流程	提交申报材料至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及一次性留用补贴。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社厅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0917-3622020

13.小微企业认证贴息

政策依据及字号	《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西银发〔2017〕53号）、《宝鸡市财政局等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宝市财办金合〔2020〕23号）
核心条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享受主体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
申报条件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申报时间	每年1-12月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可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或“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在“政务服务——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网页，按要求输入基本信息，并做出相关承诺后提交贷款申请。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企业贴息申请报告。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章程。 5. 企业全员花名册（包含电子版），新招人员身份证及签订的劳动合同。 6. 企业工资表及上年度末两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和提交资料日近三个月的工资支付凭证。 7. 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月财务报表）。 8. 上年度末及近两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和人员明细单。
审核流程	1. 线上贷款申请：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或者小微企业通过三个途径进行线上申请。 2. 贷款受理和资料审核：接到受理通过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纸质资料递交至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初审。 3. 贷前考察：担保机构指派专人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或者小微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4. 审核推荐：担保机构通过贷前调查后，补录相关资料及信息，召开贷款评审会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由担保机构向经办银行推荐。 5. 银行放款：经办银行在收到担保机构的推荐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内部程序进行审查、放款。 6. 贴息：银行放款后将资料返回担保机构，由担保机构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报贴息资金。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社厅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0917-3630832

14.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核心条款	按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政策享受主体	1. 就业困难人员。 2. 高校毕业生。
申报条件	1. 各类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招用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申报时间	长期有效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否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3.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发票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的复印件。 4. 享受补贴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5.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 以上材料在用人单位首次申报时应全部提供，以后正常申报时，除享受人员和发生变动外，只需提供第1、2、3项材料。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 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区人社局提交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审查与审核：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企业补贴人员名单以及补贴金额，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3. 拨付资金： 由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发放补贴。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社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0917-3628288

15.社区工厂（村镇工厂）一次性岗位补贴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大力发展培育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努力打造乡村就业空间的通知》（宝人社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升惠民生的通知》（宝就工发〔2023〕3号）
核心条款	就地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其中含有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边缘户、监测户、低收入人口，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享受主体	在移民搬迁社区、村、镇新建或利用老旧厂房、学校旧房、农家庭院等闲置土地、房屋等新办的各类企业。
申报条件	就地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其中含有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边缘户、监测户、低收入人口，且与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边缘户、监测户、低收入人口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申报时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xx有限公司申请社区工厂（村镇工厂）的资料（封面）。 2. xx公司《关于xx公司申请村镇工厂的认定的报告》。 3. 《社区工厂申请认定表》。 4. 《村镇工厂申报表》。 5. xx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 《xx公司全体人员花名册》。 7. 《渭滨区村镇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人员花名册》。 8. 每个脱贫劳动力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9. 涉及到脱贫劳动力的《xx公司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工资表为合同起止的年初、年中、年末3个月） 10. 不少于4张xx公司的外景、场地、生产等实景情况的照片，A4黑白打印。
审核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审核：县区人社部门对社区工厂依据规定条件进行审核认定。 3. 报备：经审核合格的，由县区人社部门批准认定结果，并报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备案。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社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人社局：0917-3218427

16. 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大力发展培育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和就业帮扶基地努力打造乡村就业空间的通知》（宝人社发〔2022〕25号）
核心条款	能够吸纳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边缘户、监测户、低收入人口就业数量不少于5人，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享受主体	能够提供适合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积极接收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边缘户、监测户、低收入人口就业。
申报条件	热心社会公益、具有社会责任感；能够提供适合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积极接收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边缘户、监测户、低收入人口就业；吸纳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边缘户、监测户、低收入人口就业数量不少于5人，且与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边缘户、监测户、低收入人口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申报时间	长期有效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申请报告。 2. 申报表。 3. 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登记表。 4. 就业帮扶基地岗位信息统计表。 5. 营业执照。 6. 法人身份证。 7. 吸纳脱贫劳动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户口本。 8. 三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劳动合同的首月、中间月、末月）。 （所有材料一式三份）
审核流程	1. 经各类用工主体向人社局提交认定申请，人社局进行认定； 2. 向人社局提交补贴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就业帮扶基地银行账户。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社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人社局：0917-3218427

17.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核心条款	经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简称职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政策享受主体	经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职介机构应在完成职介工作后6个月内向区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申报时间	每年12月31日前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补贴申请报告、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明细（合同首月、中间月、末月）、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审核流程	1. 职介机构应在完成职介工作后6个月内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2.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人社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人社局：0917-3218427

18.相关行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3 年 17 号）
政策主要内容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允许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政策享受主体	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及集成电路企业。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7 号）
办理流程	直接在申报环节选择相关政策，并享受优惠，无需备案。（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申报材料	无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政策解释 咨询电话及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9603

19.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增直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政策主要内容	对小规模企业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增值税。 对小规模企业适用 3%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预征增值税。
政策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流程	直接在申报环节选择相关政策，并享受优惠，无需备案。（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申报材料	无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政策解释 咨询电话及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9603

20.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七条
政策主要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有效时限	截止日期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文为准
服务对象	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办理条件	无
申报材料	无
操作流程	直接在申报环节选择相关政策，并享受优惠，无需备案。（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政策解释 咨询电话及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9603

21.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14号）
政策主要内容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有效时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1.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办理条件	1. 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以上资料留存备用）。
申报材料	无
操作流程	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9603

22.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政策主要内容	1.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有效时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服务对象	1. 脱贫人口和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 2. 招用脱贫人口和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的企业。
办理条件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以上资料留存备查）
申报材料	无
操作流程	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办理股室及咨询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9603

23.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文件及字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 14 号）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 21 号）
政策主要内容	扩大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范围至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13 个行业
政策有效时限	制造业等企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批发零售业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截止日期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文为准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十三个行业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办理条件	企业在制造、零售等十三个行业的销售额占比达到企业销售收入 50%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 A 级或者 B 级。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申报材料	无
操作流程	企业在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后电子税务局发起退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政策规定核准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政策解释 咨询电话及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9603

24.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核心条款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申报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申报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申报时自动按条件判定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88058

25.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 23 号）
核心条款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享受主体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申报条件	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申报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88058

26.化妆品制造和销售、医药及饮料制造企业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核心条款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享受主体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申报条件	无
申报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88058

27.扶贫捐赠支出据实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 2019 年第 49 号）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核心条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享受主体	涉及向脱贫地区有扶贫捐赠支出的企业
申报条件	无
申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88058

28.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核心条款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享受主体	开展研发活动的纳税人
申报条件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88058

29.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关于延续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核心条款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政策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申报条件	有一次性奖金收入
申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享受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88058

30.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关于延续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核心条款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政策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申报条件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
申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 0917-3388058

3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核心条款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等群体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对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依法计算的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在 3500 元（含）以下的，减征 100%；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在 3500 元以上的，定额减征 3500 元。对以上享受政策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日常预扣预缴（代扣代缴）时，按 50%减征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照年度减免定额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上述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对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依法计算的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在 2500 元（含）以下的，减征 100%；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在 2500 元以上的，定额减征 2500 元。 纳税人按季（月）预缴时，累计应预缴个人所得税在 2500 元（含）以下的，减征 100%；累计应预缴个人所得税在 2500 元以上的，定额减征 2500 元。纳税人应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年度减免定额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对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给予连续两年个人所得税 100%减征的优惠。 3. 相关规定：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两种以上情形的，适用最优惠政策，不再叠加。
政策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申报条件	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等群体相关证件
申报时间	长期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扣缴义务人个税扣缴客户端，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等群体相关证件
审核流程	办税厅备案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88058

32.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核心条款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申报条件	无
申报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88058

33.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12号）
核心条款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申报条件	无
申报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3226

34.营业账簿印花税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核心条款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政策享受主体	所有纳税人
申报条件	无
申报时间	长期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3226

35.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4号）
核心条款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申报条件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申报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无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3226

36.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核心条款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年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金额不超过纳税人当年度实际发生亏损额的原则，对其经营自用的土地，可给予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 2.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发生严重亏损的企业。 3. 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的企业。 4.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关闭或停产且土地闲置半年以上的企业。
政策享受主体	困难企业
申报条件	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时间	长期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审核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九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2. 受理：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由纳税人填写《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核准表》；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正的资料。 3. 调查：受理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应指派2名以上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4. 核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事项实行集体核准。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济的权利。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3226

37.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企业房产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核心条款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 1. 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导致严重亏损的。 2. 企业停产、停业连续半年以上，停产、停业期间闲置未用的房产。 3. 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
政策享受主体	困难企业
申报条件	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不予减免房产税。
申报时间	长期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审核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九个月内，向所在地县（区）税务部门提出减免房产税的申请。 2. 受理：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由所在地县（区）税务部门受理。税务部门核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的及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的原因。县（区）税务部门在受理后应及时将受理情况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3. 调查：受理申请后，县（区）财政和税务部门组成调查组，对申请人的房产税困难减免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交明确初步意见的书面调查报告。 4. 核准：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事项实行财政、税务部门联合核准。对符合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的，由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准并下发文件进行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济。
政策解释 (主管) 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3226

38.改制重组契税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核心条款	1. 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 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 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 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 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 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 在公司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政策享受主体	改制重组的纳税人
申报条件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 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5.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6. 企业改制重组后再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改制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再转让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应以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作为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办理纳税申报时，企业应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不能提供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不得扣除。 7. 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等书面材料。 8. 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申报时间	长期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
审核流程	纳税人办理申报享受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3226

39.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21号）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51号）
核心条款	2021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企业按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享受主体	企业改制重组的纳税人
申报条件	1.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2.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3.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4.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5.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6.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扣除。 7. 企业在申请享受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

	等书面材料。 8. 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申报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份。 2. 相关房地产权属和价值证明复印件。 3. 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改制、重组协议或等效文件复印件。 5. 转让方改制重组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地价款的凭据复印件。
审核流程	纳税人办理申报享受
政策解释 (主管) 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3226

40.个人购买家庭住房契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核心条款	1.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2.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政策享受主体	个人
申报条件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申报时间	长期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家庭第二套住房相关材料或诚信保证书。
审核流程	纳税人办理申报享受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253226

41.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核心条款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明确社会平均工资口径。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仍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政策享受主体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报条件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报时间	按年计算，分月缴纳，每月税收申报期内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 ）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审核流程	自行申报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16803

42.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核心条款	1.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享受主体	从事广告业、娱乐业的单位和个人
申报条件	从事广告业、娱乐业的单位和个人
申报时间	与增值税申报期同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网上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 ）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填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申报表》
审核流程	自行申报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16803

43. “多证合一”企业涉税事宜办理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核心条款	已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政策享受主体	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
申报条件	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
申报时间	2017年11月1日起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1. 企业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2. 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进行确认。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携带多证合一的证件和办理人身份证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35392

44.优化税务注销流程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
核心条款	进一步优化税务注销流程及组件资料报送
政策享受主体	需注销的纳税人
申报条件	需要办理注销的纳税人
申报时间	2019年7月1日起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1. 企业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2. 进行注销申请。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审核流程	符合即办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证明，注销税务登记，属于一般注销的，由主管税务分局进行处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时间10个工作日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335392

45.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通知》（陕税函〔2018〕12号）
核心条款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包括11个涉税事项：登记信息确认、实名办税信息采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授权划缴税款协议、网上税务局开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政策享受主体	新办纳税人
申报条件	无
申报时间	无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陕西省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 （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办税服务厅提交《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申请表》，选择套餐中所需办理业务事项并提交相关涉税资料。
审核流程	线上办理审核流程：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陕西省电子税务局提交“套餐式”服务事项申请，上传相关资料；税务机关预受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工作平台完成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反馈至陕西省网上税务局；纳税人依据反馈情况上传需补正资料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发票等办理结果。 线下办理审核流程：办税服务厅按照“前台受理、内部流转、窗口反馈”的模式实现“套餐式”服务一窗办结。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办税服务大厅：0917-8805939

46.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实施意见》（宝渭税发〔2020〕19 号）
核心条款	在汉中路办税服务厅（9 台）、区政务大厅（3 台）、姜谭税务分局（3 台）设置 15 台 24 小时自助服务终端机，服务范围覆盖经二路商圈、清姜地区、姜谭地区等行政经济区域
政策享受主体	所有纳税人
申报条件	无
申报时间	长期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直接使用自助机办理业务： 1. 综合查询。 2. 发票领用。 3. 发票代开。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办理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机构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办税服务厅：0917-8805939

47.纳税人信用等级查询服务

政策依据及字号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渭税发〔2023〕6 号）
核心条款	提供公开便捷的纳税信用自助查询渠道，A 级纳税人主动向社会公开，其他等级纳税人依申请查询，实施纳税信用修复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反映纳税人信用等级。纳税人可实时查询自身纳税信用评价级别及纳税信用扣分明细，使纳税人享受应有信用等级权利，增强企业自律意识，提高纳税遵从度，推进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政策享受主体	所有参与信用等级评价的纳税人
申报条件	无
申报时间	长期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陕西省电子税务局自主查询 （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 ）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纳税人自行查询时需要经过纳税人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
审核流程	无需审核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税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税务局：0917-3653997

48.申报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0〕241号）
核心条款	1. 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1）中小技改专项支持方向涵盖一、二、三产业，重点支持生产性制造类、农产品深加工类和部分生产性服务类企业。支持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以为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节能环保能力等购置的关键、核心或成套设备为主。购置技术水平没有明显提升的设备和一般性生产资料原则上不予支持。（2）支持企业为推进智能化改造，应用新一代技术，采用具有“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特征的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3）支持企业为推进绿色发展，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应急绩效B级以下企业提升A级行动，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以及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进行的技术改造。（4）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及苏陕扶贫协作企业给予倾斜支持，对在贫困地区投资建厂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中小技改专项采用贷款贴息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 2. 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对企业较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3. 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项目：（1）公共设施类项目：一是基础设施项目。二是标准厂房项目。三是服务设施项目。采用贷款贴息和无偿资助方式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奖励认定类项目：一是招商引资奖励项目。对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且投资额较大项目的给予奖励支持。二是“双创”基地奖励项目。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资金奖励。“双创”基地奖励不需各市区申报。（3）2021年“创客中国”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项目。对承办2021年“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单位予以经费支持，对参加大赛获奖项目予以奖励（由承办单位编制具体大赛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上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审查）。 4. 降费奖补资金：支持省内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业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5. 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服务业务；支持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业务；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业务；支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发展；支持开展中小企业人才服务业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或业务奖补方式。其中中小企业服务业务项目、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中小企业人才服务项目主要采取事后业务奖补方式。运行监测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6. 上云上平台：对于接入国家认可的、可信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平台的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以中小企业与平台服务提供商所签订书面合同金额为准。 7. 支持方式：（1）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技术创新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的奖励10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奖励1000万元。（2）中小企业市场主体培育成长项目、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50万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一次性奖励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50万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

	励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新进入“新三板”挂牌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特色产业园区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项目，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项目，奖励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项目落地建设奖补，支持额度一般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首次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根据当年创客大赛规模情况给予适当额度支持。
政策享受主体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在陕西省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小企业，企业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支持符合陕西省有关规定的服务机构或单位。
申报条件	1. 申请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3. 需在陕西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规模以上企业已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年度报统工作。 5. 规模以下企业必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照章纳税（具体条件见每年文件要求）。
申报时间	以当年下发正式文件要求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报告。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报告。 5.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6.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具体见每年文件要求）。
审核流程	1. 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向渭滨区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2.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并推荐的，正式行文报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再次进行审核评审，并将推荐的行文报省工信厅、财政厅。 4. 省工信厅、财政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5. 对通过集中评审的企业予以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正式下文。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信厅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159

49.申报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0〕241号）
核心条款	鼓励企业申报“规模以上”企业，对当年纳入统计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市财政叠加每户奖励20万元，区财政给予奖励配套。
政策享受主体	当年纳入统计口径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当年纳入统计口径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申报时间	每年根据上级通知时间申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增值税纳税表。 2. 增值税纳税表附列资料。 3. 利润表。 4. 门头照一张。 5. 生产车间照片两张。
审核流程	1. 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向区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2.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并推荐的，正式行文报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再次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并推荐的行文报省工信厅。 4.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5. 对通过集中评审的企业予以公示；根据公示结果正式下文。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工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159

50.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奖补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征集 2023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32 号）
核心条款	对列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导向目录（2022 年版）》符合主要技术指标的产品，经审核确定为国内首台（套）产品，以及未列入《指导目录》，但经审核确定为省内首台（套）产品，分档次给予奖励。
政策享受主体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陕西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查询情况为准。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2. 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申报单位经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我国依法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及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3. 产品技术先进。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具有节能、节材、环保、智能化等特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 产品质量可靠。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结论，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或使用证明。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形成销售并交付用户的。 6. 申报类型为国内首台（套）的产品金额（不含税价格）不低于 500 万元；省内首台（套）的产品金额（不含税价格）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对首台（套）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给予单项支持，同一型号产品合计金额（不含税价格）不低于 100 万元。
申报时间	每年根据上级通知申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2023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申请报告。 2. 2023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绩效目标表。 3. 两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内专家（非申报单位），出具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函，并附专家简介。 4. 有关证明材料（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1）申请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首台（套）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3）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或使用证明。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4）本领域国家一级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5）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6）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制造方和用户方所签订的正规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7）用户接收及使用证明；（8）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审核流程	1. 项目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审核、汇总后推荐上报。上报材料包括：联合上报文件一式 3 份（须附项目汇总表，省工信厅 2 份、省财政厅 1 份），企业资金申请报告一式 4 份（随附含全部上报资料 PDF 格式扫描电子版，其中，申请报告加附 Word 格式、汇总表 Excel 格式）。 2. 项目申报资料必须内容完整、项目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资金申请报告封面格式统一参照附件 1，申报书书脊处统一标明“XX 企业-XX 项目-XX 市 XX 县”，按照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双面胶印简装。其中产品名称应统一标识为：产品规格代码 产品名称，如：BKDF-240000/1000 并联电抗器。 3. 每户企业只能申报 1 个首台（套）产品项目。 4. 申报项目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进行申报（网址：czyxmk.sf.gov.cn，登录后选择“2023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填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县（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网上审查通过后，提交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网上没有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 5. 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审核，确保项目真实，严格按照要求推荐上报。
政策解释 (主管) 部门	渭滨区工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365

51.申报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3〕101 号）
核心条款	对企业上半年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享受主体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制造业企业。大型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及以上。
申报条件	1. 申请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2. 2022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额不少于 100 万元。3. 企业已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年度报统工作。
申报时间	每年 5 月 30 日前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企业登录“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址： http://czyxmk.sf.gov.cn ，注册登录后进入 2023 财年，依次点击新增—陕西省—陕西省辖区—××市—××市辖区—××区本级—省级专项—2162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1620101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进行网上申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项目名称统一填写“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奖补项目”）。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申报企业需提交研发经费奖补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成册，胶印简装，书脊处标明“XX 市-XX 区/县 XX 企业”，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2. 《陕西省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申报表》。 3.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同时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4. 2021、2022 年度上报统计部门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报表 107-1、107-2）。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相关附件登录省工信厅官网下载： http://gxt.shaanxi.gov.cn/kjdt/index.jhtml 。
审核流程	1. 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研发奖补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县（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报所属市（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 3. 市（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填报《陕西省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申报汇总表》（附件 3），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4.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拟奖补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补资金计划。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工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365

52.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工信发〔2020〕9号)、《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渭滨区坚定不移做强工业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宝渭发〔2023〕25号)
核心条款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财政奖励20万元(含市级财政奖励10万元,区级财政奖励5万元)。重新认定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
政策享受主体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时间	长期有效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审核流程	1. 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向区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2. 区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并推荐的，正式行文报市工信局。 3. 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并推荐的行文报省工信厅。 4. 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并推荐的行文报科技部评审。 5.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6.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情况报表。 7.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政策解释 (主管) 部门	渭滨区工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210

53.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渭滨区坚定不移做强工业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宝渭发〔2023〕25号）
核心条款	对连续3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财政给予5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连续3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万元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
政策享受主体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1.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2.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3.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5. 符合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申报时间	长期有效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https://fuwu.most.gov.cn/)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2. 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盖财务章）。 5. 上一季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盖财务章）。 6. 企业盖章确认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7. 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8. 专利证书、新产品证明材料。 9. 其他证明材料。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渭滨区工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210

54.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工信发〔2020〕9号）
核心条款	积极培育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30万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50万元。
政策享受主体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 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4. 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40人。 5.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6. 对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适当放宽指标要求。 7.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1）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4）被列入陕西省科研信用体系黑名单。
申报时间	每年根据上级通知时间申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企业按要求编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包括评价表及证明材料。相关资料登录省工信厅官网—产业发展—科技动态栏目下载（ http://gxt.shaanxi.gov.cn/kjdt/index.jhtml ）。报告内容按照顺序编制目录页码，纸质胶装，书脊处标明“XX市XX区（县）XX企业”。
审核流程	1. 企业按照要求向区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 2. 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企业申请材料及推荐意见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属企业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中央驻陕企业直接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材料初评和评审工作，并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4. 省工信厅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等部门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初评结果、专家意见及现场核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择优确认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公示。 5. 省工信厅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根据认定结果联合发文公布。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工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210

55.申报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工信发〔2020〕9号）
核心条款	对企业（大型制造业企业、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享受主体	1.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制造业企业。大型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及以上。 2.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请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本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额不少于 100 万元。 3. 企业已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年度报统工作。 4. 规模以下企业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时间	以当年下发文件要求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陕西省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申报表》；《陕西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申报表》。 2. 审计报告，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同时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3. 上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审核流程	1. 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研发奖补申报材料。 2. 企业登录“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址： http://czyxmk.sf.gov.cn ）注册登录后，点击“新增”，选择“省级专项—工业转型升级”填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项目名称统一填写“研发经费奖补项目”。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工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210

56.退役军人创办军民融合企业政策补贴

政策依据及字号	《退役军人创办军民融合企业政策》（宝退役军人发〔2020〕19号）
核心条款	退役军人初次创办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或从事个体经营，经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退役军人创办军民融合企业，鼓励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参与国防建设。
政策享受主体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
申报条件	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军民融合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对列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金额给予配套，最高资助1000万元。支持退役军人创办的军民融合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300万-1000万元的支持。对退役军人创办的民营企业承担军贸出口生产任务项目的，按实际研发投入的2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贴。
政策有效期	无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流程 （格式要求）	1. 企业贴息申请报告。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章程。 5. 企业全员花名册（包含电子版），新招人员身份证及签订的劳动合同。 6. 企业工资表及上年度末两个月工资支付凭证和提交资料日近三个月的工资支付凭证。 7. 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当月的财务报表）。 8. 上年度末及近两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和人员明细单。
审核流程	1. 接到受理通过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纸质资料交至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初审。 2. 担保机构指派专人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或者小微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3. 担保机构通过贷前调查后，补录相关资料及信息，召开贷款评审会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由担保机构向经办银行推荐。 4. 经办银行在收到担保机构的推荐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内部程序进行审查、放款。 5. 银行放款后将资料返回担保机构，由担保机构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报贴息资金。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宝鸡市人社局、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0917—3630832

57.申报宝鸡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核心条款	1. 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 500 万元补助。 2. 对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 200 万元补助。 3. 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 30 万元补助。 4. 对首次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补助。
政策享受主体	在宝鸡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请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上年度研发经费增加额不少于 100 万元。 3. 规模以上企业已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年度报统工作。 4. 规模以下企业必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时间	企业首次上市后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宝鸡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或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挂牌函复印件。
审核流程	1. 向区金融办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区金融办出具初审意见和实地调查报告。 2. 区金融办统一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申报资料及相关报告。
政策解释 (主管) 部门	宝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金融办：0917-3128237

58.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扶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2〕38号）
核心条款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1人以上（含1人）的，可申请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政策享受主体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并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1人以上（含1人）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1. 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2. 与残疾人职工签订了合法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满一年以上（含一年）。3. 残疾人职工有实际工作岗位。4. 按工作岗位向残疾人职工合法支付不低于所在市（县、区）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5. 为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6. 按规定时间进行就业审核认定，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
申报时间	每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照（仅首次申请时提供）。2.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残疾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3. 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在职人员编制本或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4. 上年度残疾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经在陕西省社会保险系统查询后认定；养老保险附缴纳明细）。5. 上年度残疾职工薪酬银行流水单或者各月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发放凭证（含工资表的会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6. 上年度在职职工花名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1.5%安置比例1人以上（含1人）的，可按规定申请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每年11月1日至12月10日，携带规定材料到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上年度奖励，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2. 审查与审核： 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办理退件，并说明原因；符合规定的，至少在当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签署审核意见，于12月底前报本级残联审批。3. 拨付资金： 经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同级残联，由残联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财政预算单位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用人单位的奖励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奖励金额=奖励人数×奖励标准；奖励人数=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奖励标准为用人单位所在市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12）的50%。
政策解读（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联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残联：0917-8805369

59.残疾人自主创业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3〕15 号）
核心条款	1. 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 5000 元。 3. 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 5000 元：在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的残疾人选手；在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残疾人选手；在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残疾人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称号的残疾人。
政策享受主体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在渭滨辖区内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2. 该项目不得与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项目重复享受。 3. 申请扶持的残疾人自主创业者或从事个体经营者必须有相对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法且具备可持续经营的潜力。
申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残疾人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半年以上营业额流水。 5. 店铺及运营照片。 6. 从事农村种、养、加的证明（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 7. 获奖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一式两份（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项目实施各镇街组织开展调查摸底，按照要求和标准进行登记筛选，初步确定扶持对象后，以村（社区）为单位将拟扶持对象公示 3 天。 2. 审查与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帮扶对象填写《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申请表》（此表在项目所在辖区镇、街领取），各村（社区）在公示结果上盖章，连同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上报各镇街，各镇、街初审无异议后《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申请表》上盖章，将所有资料上报区残联核实审批。对未通过审核的帮扶对象要告知原因。 3. 拨付资金：区残联将审核确定的扶持对象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并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以打卡（一卡通）的形式将扶持资金直接拨付到残疾人账户。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联、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残联：0917-8615511

60.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奖励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3〕15 号）
核心条款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每安排 1 名残疾职工扶持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发残疾人工作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无障碍改造；康复训练、文化活动设施建设；适当弥补流动资金不足、研发新产品、开发市场、扩大生产规模等。
政策享受主体	安排残疾人就业在 30 人（含）以上且残疾职工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比例高于 25%（含）的单位。
申报条件	1. 依法建立、手续完备，且发挥了对周边残疾人就业或从业辐射带动作用。 2. 就业岗位确定、资助带动有合同且有两年以上对周边残疾人就业或从业辐射带动作用；连续申报扶持项目的单位，在岗残疾职工必须达 5%—10% 的增长率，按照增长率优先考虑资助。 3. 残疾职工从事全日制工作，且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4. 残疾职工工资达到所在县（区）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和实际情况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5. 有专职领导负责残疾职工工作生活，扶残助残措施健全具体，康复训练、文化活动、法律维权等工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6. 具备残疾职工工作生活的无障碍设施。 7. 必须设有康复训练室、文化活动室、技能培训机构、法律维权、无障碍等设施、设备和场地。
申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申请表》（此表在镇、街残联领取）和实施方案。 2.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复印件。 5. 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证明材料。 6. 残疾职工花名册。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的上一年度工资凭证。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单位为每名残疾职工缴纳的上一年度社会保险的个人台账和社保缴费票据复印件。 9. 残疾职工的身份证和残疾人证复印件。 10. 申请材料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审核流程	根据上报资料，由机构所属辖区村（社区）、镇/街、区残联、区财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在《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申请表》逐级审核、审批。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联、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残联：0917-8615511

61.盲人按摩机构扶持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3〕15 号）
核心条款	1. 一般机构：经营一年以上，面积 30 平米（含）以上，按每名视力残疾从业人员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年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示范机构：经营一年以上，面积 200 平米（含）以上，视力残疾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的盲人按摩机构确定为示范机构，扶持标准为每个 15 万元。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盲人按摩机构的房租、水电气暖、职工保障、经营环境改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等。
政策享受主体	安置宝鸡市户籍的持证视力残疾人就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或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
申报条件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健按摩机构经营范围或名称中需有“盲人保健按摩”或“保健按摩”字样，医疗按摩机构须具备医疗执业许可。 2. 经营一年以上且与视力残疾从业人员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视力残疾从业人员薪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年给予视力残疾从业人员不低于 1000 元的社保补贴。 3. 视力残疾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职业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 4. 经营场所须具备合法经营的相关行业规定。
申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盲人按摩机构扶持申请表》（此表在项目所在镇、街领取）。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从业盲人基本情况（含残疾人证、健康证、职业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收入证明，社保补贴证明等）。 4. 经营场所面积有效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所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审核流程	根据上报资料，由机构所属辖区村（社区）、镇/街、区残联、区财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在《盲人按摩机构扶持申请表》逐级审核、审批。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联、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残联：0917-8615511

62.残疾人就业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3〕15 号）
核心条款	1. 一般机构：经营一年以上，面积 30 平米（含）以上，按每名视力残疾从业人员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年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示范机构：经营一年以上，面积 200 平米（含）以上，视力残疾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的盲人按摩机构确定为示范机构，扶持标准为每个 15 万元。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盲人按摩机构的房租、水电气暖、职工保障、经营环境改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等。
政策享受主体	在渭滨辖区内依法注册，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介绍陕西省户籍的持证残疾人到渭滨区辖区内就业（重点对象为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 1 名残疾人，给予 2000 元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
申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残疾人就业扶持申请表》（此表在区残联领取）。 2. 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成功介绍残疾人基本情况（含残疾人证、劳动合同、收入证明、社保缴纳情况等）。 所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残疾人就业扶持申请表》，随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成功介绍残疾人基本情况（含劳动合同、收入证明、社保缴纳情况等），按管理权限向市、区级残联提出申请。 2. 审查与审核：残联对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核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确定扶持资金，审批后按程序落实项目资金。 3. 强化监管：市、区级残联指导项目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检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导与纠正。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联、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残联：0917-8615511

63.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3〕15 号）
核心条款	安置 5 至 9 名智力、精神或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的，年度扶持 10 万元；安置 10 至 14 名就业的，年度扶持 15 万元；安置 15 至 19 名就业的，年度扶持 20 万元；安置 20 名以上就业的，年度扶持 2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就业条件、提高机构能力建设水平，可用于一次性建设、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施、设备和原材料购置、残疾职工工资补贴、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支出。
政策享受主体	辅助性就业机构同时具有庇护性、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性等特点，主要包括：工疗、农疗机构；其他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各类企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等单位中附设的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工场或车间。
申报条件	1. 机构依法设立，申请审批、注册登记手续齐全，合法运营，场地稳定。 2. 安置 5 名以上智力、精神残疾或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有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和劳动生产项目，确保机构能够持久运营发展。 3. 配置与机构工作范围相适应的服务场地，包括食宿、医务室、康复训练室。 4. 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且已开展劳动生产 6 个月以上。 5. 具备包括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6. 制定健全的行政、人事、档案、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残疾人实名制个人信息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工作日志。 7. 与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签订相关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与残疾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残疾人支付适当的劳动报酬。
申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申请表》（此表在区残联领取）。 2.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复印件，社会服务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资质证明。 3. 企业与残疾职工或与其亲属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者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辅助性就业残疾职工花名册。 5. 支付劳动报酬的凭证。 6. 安置就业残疾人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7. 有关劳动项目的说明材料。 8. 连续申报的机构，安置残疾人至少新增两人（含）以上。 9. 所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审核流程	基地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区残联提出申请，区残联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定。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联、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残联：0917-8615511

64.残疾人直播产业扶持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3〕15 号）
核心条款	对符合残疾人直播产业条件的基地每个扶持 20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基地条件。
政策享受主体	依托社会力量打造的，集残疾人直播带货、短视频带货、短视频制作等于一体的直播产业基地，帮助残疾人在互联网产业链实现就业增收。
申报条件	1. 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规划标准直播间以及相应的培训区、客服区、产品展示区等，可同时容纳百名以上残疾人开展培训和直播。 2. 通过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在互联网产业链就业增收，年度培训不低于 100 人次。 3. 通过市场化运营，年度打造 10 名以上残疾人主播。 4. 通过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带货、短视频制作等，助力残疾人企业、基地产品营销，年度销量不低于 200 万-300 万元。 5. 拥有影响一定数量用户的私域流量分销体系，能够整合快手、抖音视频号等头部平台为基地进行流量赋能。
申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残疾人直播产业基地扶持申请表》（此表在区残联申请）。 2. 营业执照、残疾人主播就业创业成果及培训情况、基地开展营销情况。所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审核流程	1. 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基地填写《残疾人直播产业基地扶持申请表》，随附营业执照、残疾人主播就业创业及培训情况、基地开展营销情况等，按管理权限向市、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2. 残联审批：残联对基地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核实相关资料，审批后按程序落实扶持资金。 3. 加强监管：市、县级残联指导基地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开展经常性检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导与纠正。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联、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残联：0917-8615511

65.农村助残增收基地扶持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3〕15 号）
核心条款	对吸纳农村残疾人就业或者帮扶残疾人人数和成效达到一定标准的各类农业园区、林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法人、社区工厂等组织，原则上帮扶 10 至 19 人，扶持 5 万元；帮扶 20 至 29 人，扶持 10 万元；帮扶 30 至 39 人，扶持 15 万元；帮扶 40 至 49 人，扶持 20 万元；帮扶 50 人及以上，扶持 25 万元。安排 1 名重度残疾人就业的，按照帮扶 2 名残疾人计算。
政策享受主体	吸纳农村残疾人就业或者为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业等，提供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土地流转、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等方面服务，帮扶残疾人人数和成效达到一定标准的各类农业园区、林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法人、社区工厂等组织、实体。
申报条件	1. 资质要求：（1）依法设立且正常运营 2 年以上，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2）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资产负债率低于 70%，连续盈利 2 年以上，无侵害残疾人权益和其他违法行为记录；（3）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较强的助残意愿；（4）开展残疾人帮扶 1 年以上，帮扶对象不少于 10 人，基地与帮扶对象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全日制用工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的，签订书面劳务协议；为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提供帮助的，签订 2 年以上书面帮扶协议。 2. 运行要求：（1）基地明确有专门人员负责助残工作，管理人员公道正派，熟悉帮扶对象及家庭情况，热心为残疾人服务；（2）有残疾人帮扶工作年度计划，计划内容科学合理；（3）基地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春节等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助残宣传、走访慰问活动，营造良好扶残助残氛围；（4）及时提供或上报帮扶对象、活动开展、帮扶成效等帮扶信息；（5）建立助残服务档案，档案完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及其家庭基本情况、残疾人证复印件、帮扶协议、帮扶活动记录、帮扶成效凭证。
申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农村助残增收基地申请表》（此表在区残联领取）；2. 残疾人帮扶工作年度计划；3. 帮扶对象、帮扶活动开展、帮扶成效等统计报表、帮扶信息；4. 助残服务档案，档案完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及其家庭基本情况、残疾人证复印件、帮扶协议、帮扶活动记录、帮扶成效凭证。 所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审核流程	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区残联提出申请，区残联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定。审定合格的基地，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给予一定的扶持资金。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联、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残联：0917-8615511

66. “美丽工坊”扶持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3〕15 号）
核心条款	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年度每安置一名残疾妇女就业，给予 1 万元扶持；每带动一名残疾妇女增收，给予 5000 元扶持。年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开发残疾人工作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也可用于开发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补贴残疾职工社会保险等。该项目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助残增收基地项目扶持。
政策享受主体	全区范围内适宜残疾妇女就近就便或居家就业的手工制作企业或机构。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开发就业岗位、辐射带动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措施，帮助残疾妇女在手工制作领域实现就业增收。
申报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已安置一定数量残疾妇女就业（20 人及以上）或辐射带动一定数量残疾妇女增收（20 人及以上），有一定规模和基础，有成熟的产品和营销渠道、有带动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2. 安置就业的残疾妇女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年给予就业残疾妇女不低于 1000 元的社保补贴；辐射带动残疾妇女年增收额度不低于 5000 元。
申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美丽工坊扶持申请表》（此表在区残联领取）。 2. 法人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就业残疾妇女基本情况（含劳动合同或协议、收入证明、社保缴纳情况等）； 4. 辐射带动残疾妇女基本情况（增收证明）。 5. 安置就业妇女残疾人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按管理权限向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6. 所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具体以实施方案为准）。
审核流程	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区残联提出申请，区残联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定。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残联、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残联：0917-8615511

67.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60号）
核心条款	对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给予运营补助，年度最高补助标准为：日间照料中心14万元、服务中心9万元、服务站6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负担。根据《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评估表》，评估结果优秀，全额补助；评估结果良好，按照最高标准的80%补助；评估结果一般，按照最高标准的60%补助；评估结果较差，不予补助。
政策享受主体	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签订运营监管协议，依法依规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运营的运营机构。
申报条件	正常运营满一年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政策有效期截至2027年8月31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申报流程： 运营机构登录宝鸡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p.baoji3212349.com/ ）账号由平台管理员开通，登录后依次点击“补助补贴—居家社区补贴—运营评估管理”，在《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评估表》中填写自评分数，提交审批，自评完成后由上级部门进行审批”。 审核流程： 站点自评—社区审核—街道初评—县区评分；最后得分以县区评分为最终得分。评估审批完成后进入“年度运营补助”，补贴补助点击“申请”根据社区站点运营评估分数自动计算补贴；申请表部分内容系统生成，部分内容需要手动填写；填写完成后需要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审核流程为：站点提报—社区审核—街道审核—县区审核—市级审核。） 线上申报问题请咨询智慧养老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917-3212349。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申报表》 2. 《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评估表》 3. 运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4. 服务场地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表明房屋建筑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5. 与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签订的运营监管协议复印件（验原件）。 6. 运营机构与老年人及其监护人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验原件）。 7. 运营机构的工作日志和财务核算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8.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 符合运营补助条件的运营机构，每年3月底之前，依据县（区）评估结果，向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运营补助申请，填写《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审查与审核： 经所在地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县（区）民政部门逐级审核后，报送市民政局审定。 3. 拨付资金： 市民政局提出运营补助意见，对市级负担部分商市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按程序拨付至相关县（区），县（区）于市级资金下达30日内足额配套本级资金，逐级拨付至运营机构。县级全额负担的补助资金，由县民政局商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至运营机构。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民政局：0917-3668223

68.民办养老机构新建及改扩建建设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宝民发〔2019〕30号）
核心条款	自2019年3月19日起，民办养老机构（含租用期限在10年以上的），新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3300元，改扩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2200元。
政策享受主体	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并在我区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
申报条件	1. 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商企业登记手续，并向区民政部门备案。 2. 建成并正式运营。 3. 床位数在10张以上。 4. 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5.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
申报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政策有效期截至2024年3月18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养老机构备案文件。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企业登记证书》。 3.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确认表》。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据实填写《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床位建设补助确认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区民政局，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审查与审核：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加盖公章，连同电子表格于每年11月底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汇总后加盖公章于每年12月底前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审定。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民政局：0917-3668223

69.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政策依据及字号	《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宝民发〔2020〕219号）
核心条款	自2021年1月1日起，养老机构收住轻度失能老人的，按照每床每月50元予以补助；收住中度失能老人的，按照每床每月100元予以补助；收住重度失能老人的，按照每床每月150元予以补助。
政策享受主体	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依法登记并在我区民政部门备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养老机构。
申报条件	正常运营满一年，且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85%以上，从业人员持证率达100%，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申报时间	2023年10月初（政策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每年3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每年10月初，养老机构向民政部门提交《运营补助申请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审查与审核：民政部门依据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归集的数据，核定每家机构运营补助额度。 3. 拨付资金：财政部门于年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宝鸡市财政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民政局：0917-3668223

70.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申报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宝发改工业发〔2020〕988 号)
核心条款	支持方向: 每年的申报文件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文件对最新的支持方向有详细说明。 支持方式: 采取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和补助三种投资方式,原则上对一个项目只采取一种支持方式,且对一个项目只支持一次(贷款贴息方式除外)。
政策享受主体	企业
申报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黑名单”的各类所有制企业。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 3. 项目必须已按有关规定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或合规的在建项目。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
申报时间	每年均可申报,申报时间一般为上年末或当年初,申报期约 2 周-4 周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企业登录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址: http://czyxmk.sf.gov.cn ,注册登录后进入 2023 财年,依次点击新增—陕西省—陕西省辖区—××市—××市辖区—××区本级—省级专项-217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176010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网上申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项目名称统一填写“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奖补项目”)。线上申报问题请咨询财政云技术服务电话 96702。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见每年要求)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 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县(区)工信、财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研发奖补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审查与审核: 地市工信、财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奖补企业名单和研发投入增量,向社会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奖励企业、所属区县和经审核的研发投入增量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 拨付资金: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根据全省研发投入增量总量和预算安排,确定奖补比例,将资金切块下达地市。各市(区)根据省上下达资金额度,由市(区)工会同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计划并拨付资金。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渭滨区发改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发改局: 0917-3128176

71.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 资金项目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0〕923 号）
核心条款	支持方向： 1. 棚改安置住房和租赁型保障房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无障碍通道、便民设施等基础设施。2. 棚户安置住房和租赁型保障房小区、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幼儿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3. 与棚改安置住房、租赁型保障房、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 支持方式： 资金补助。
政策享受主体	项目列入棚改计划和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企业和部门
申报条件	纳入相关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和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
申报时间	每年均可申报，申报时间一般为 10 月或 11 月申报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期约为 2 周-3 周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项目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向区发改局提交相应资料，提供项目简介（租赁型保障房建设任务或棚改计划任务、项目基本情况等），可研、初设批复文件、土地证（土地预审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和投资绩效目标表。部分项目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项目审查意见。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 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区发改局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审查与审核： 发改部门审查资料后，联合住建部门上报至市发改委、市住建审核，再逐级上报。 3. 拨付资金： 区发改部门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后，区住建部门按照相关办法按项目实施进度予以拨付资金。
政策解释 (主管) 部门	渭滨区发改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发改局：0917-3128176

72.入驻西部传感器孵化园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西部传感器孵化园入园企业管理办法（试行）》（陕姜经开函〔2023〕15号）
核心条款	对首次入驻西部传感器孵化园的企业给予三年房租优惠政策支持。
政策享受主体	在渭滨区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纳税在渭滨的分公司。
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符合姜谭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 和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时间	长期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企业入驻申请书。 2. 企业征信报告。 3. 工商营业执照。 4. 其他相关材料（例如：初创型企业提供市场前景、同行业资料，创业型企业提交纳税情况）。
审核流程	1. 申请与受理： 企业按照要求向姜谭经开区管委会招商服务局提交相关资料。 2. 审查与审核： 姜谭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对申请企业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企业 发展方向；对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明确享受房租三年优惠的考核指标，并 报请姜谭经开区党工委研究。 3. 入园与管理： 研究决定后，经开区管委会与企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组织 企业及时进驻，做好日常管理。
政策解释 （主管）部门	姜谭经开区管委会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姜谭经开区管委会招商服务局：0917-3660258，18729736510

73.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及字号	《渭滨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实施意见》《渭滨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企业入驻管理办法（试行）》（宝渭办发〔2022〕51号）
核心条款	按照《数字经济产业园企业入驻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区数字经济产业扶持政策，由区财政落实奖补资金，用于企业考核激励和扶持发展。
政策享受主体	入驻渭滨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文化、现代金融等五大主导产业+配套服务企业+总部企业的七个类别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成长性好，市场预期好，具有核心技术产品，对尚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拥有市场化前景较好的重大创新科技成果，拟成立企业的组织团队，经评审后，可入驻园区孵化器空间或众创空间。2. 企业必须具有一定规模实力，近两年年均主营收入超过 500 万元，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有完善的企业章程，产权清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良好；企业具有严格的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3. 企业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近两年年均主营收入超过 2000 万元。4. 入驻企业必须守法经营，信用记录良好，并在渭滨区进行工商注册，企业所研发、生产的相关产品应符合国家要求及环保政策。必须服从遵守园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互联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管理、考核和监督。
申报时间	随时可申报
是否收费及依据	是，实行收支两条线，先交后返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申报材料	拟入驻产业园企业需要向互联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入驻申请书。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工商营业执照。4. 企业社会信用情况证明。5. 连续两年财务报表及纳税情况。6. 总部企业类型的需提供认定审批表。7. 其他需要证明的资料。
审核流程	1. 资料齐全后，由互联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开展企业入驻评审工作，根据企业规模、类型、核心技术等因素给出具体意见。 2. 初审合格后，互联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将入驻企业名单资料报大数据局复核，由区大数据局报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审定。 3. 审定通过后，签订用房协议、物业服务协议、防火安全责任书。入驻企业提交相关资料和装修设计图纸，缴纳履约保证金和装修押金后，根据协议约定时间入驻园区。 4. 企业入驻审核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特殊情况可临时组织。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渭滨区大数据局发展服务局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0917-3159022

74.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

政策依据及字号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管理办法》（陕工信发〔2021〕2号）
核心条款	示范企业，指围绕核心制造业务在全面实施服务型制造发展模式成效显著，服务型制造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起到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 示范项目，指围绕提升核心制造业务开展的产品及服务融合项目。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企业创新等方面的成效突出，对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平台，指面向行业或区域的制造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知识管理、工业技术、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IT服务、工业互联网、工业云服务，以及人才培养、金融财税、知识产权等领域提供服务，围绕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完善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深化专业化分工、促进行业或区域发展的专业或综合服务平台。
政策享受主体	申报主体应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申报条件	共性条件：1. 申报主体应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持续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申报年度1月1日，申报示范企业须正常经营3年以上，申报示范项目（平台）须正常经营2年以上。2. 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的突出特色和示范推广潜力，服务型制造模式在行业内有明显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增长能力，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认定范围所明确的领域和方向。3. 申报主体在近2年（申报示范企业为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质量、环保或安全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专项条件：1.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成功拓展了服务业务，形成了系统的服务型制造发展模式，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2. 示范项目，申报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服务化转型项目，且已投入运营。3.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
申报时间	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每年计划3-6月份申报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申报表》，按要求填写申报表，编写申报书并提供随附材料。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3. 申报主体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审核流程	1. 符合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已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主体不再申报），向所在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推荐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论证评审和必要的现场查验，择优确定拟入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项目、平台），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政策解释（主管）部门	陕西省工信厅
经办单位及人员（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365

75.申报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政策依据及字号	《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陕工信发〔2020〕254号）
核心条款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含“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省级示范（培育）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政策享受主体	省内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凡注册地在陕西境内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请省级示范企业的条件 （1）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60%以上。细分产品可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2）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5位（或以出口为主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10位）。 （3）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4）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高于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 （5）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6）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六大支柱产业14个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8）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在近三年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产品。 （1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国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 2. 申请省级培育企业的条件 （1）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40%以上。 （2）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10位或全省前5位。 （3）生产技术、工艺先进，产品质量高。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内领先企业的潜力。

	(5) 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或以上。 (6)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六大支柱产业 14 个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 企业重视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 (8) 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值。 (9) 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在近三年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产品。 (10)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国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
申报时间	每年 5-9 月份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无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申请书》 2. 培育提升方案（申请培育企业时适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适用）复印件。 4. 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利润高于同期同行业企业总体水平相关说明材料（不要求企业提供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等文件）。 5. 近 3 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说明材料。 6. 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入、单个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R&D 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等申报表格中的财务指标。 7. 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 8. 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
审核流程	1. 申报企业须通过所在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2.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申报企业进行初审，严格按申请条件，择优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上报文件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信厅。 3.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论证评审和现场查验，确定企业名单，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4. 省工信厅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政策解读 (主管) 部门	陕西省工信厅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365

76.申报“陕西工业精品”

政策依据及字号	《关于组织遴选 2020 年“陕西工业精品”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199 号）
核心条款	组织遴选“陕西工业精品”
政策享受主体	陕西省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企业经营良好。申报单位应为陕西省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产品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和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知识产权明晰。 3. 质量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可靠、性能良好，通过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检测。特殊行业产品，须具备相关行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品牌推广价值高。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竞争力强、市场潜力大。拥有商标、质量类国家和省级品牌荣誉，或已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优先遴选。
申报时间	长期有效
是否收费及依据	否
线上申报流程 (网上办理)	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上项目申报步骤： 从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网上办事—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平台登录，进入平台后在“工业转型升级专项”模块中选择“陕西工业精品”进行填报。首次登录使用该平台的申报单位，需要进行用户注册。相关操作手册和培训资料，可从“省工信厅官网—网上办事—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资料下载”中下载。
线下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	1. 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材料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页码，纸质胶装，书脊处标明“XX 企业”。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所属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每个企业可申报 1 个产品。申报单位需同时在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线上未进行申报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 2. 部门推荐。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对申报材料初审后，于每年 9 月 28 日前将推荐文件、汇总表、申报书一式 2 份（含电子版）报送至省工信厅。 3. 专家评审。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产品进行遴选，确定“陕西工业精品”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布并给予资金奖励。
政策解释 (主管) 部门	陕西省工信厅
经办单位及人员 (联系电话)	渭滨区工信局：0917-3128210